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董愛菱小姐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愛菱小姐，現年46歲，目前為小兒健體中心的經營者。董小姐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董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起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離職時的職銜為上市科總監。自一九九二年起，董小姐為上市科其中一個主板小組的負責人；而自二零零零年起，董小姐為上市科創業板主管。在此之前，其曾擔任包括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在內的數家跨國美資金融機構的財務或信貸顧問。董小姐擁有豐富的金融市場及上市業務經驗。除了上述披露外，董愛菱小姐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現時董愛菱小姐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條款，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周年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為止。董小姐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愛菱小姐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並將根據實際於該年度服務之時間按比例計算）。而參予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無標準酬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可獲支付港幣10,000元作為開支補貼，而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獲支付港幣5,000元作為開支補貼，及每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可獲支付港幣12,000元作為開支補貼，其他成員可獲支付港幣8,000元作為開支補貼。此外每名董事每年其他補貼最高每人港幣30,000元，有關安排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得董事會不時授予的股份認股權（如有），行使價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董愛菱小姐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董愛菱小姐為我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偉先生之千金。除上文所披露外，董愛菱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有知悉其它就上述任命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董愛菱小姐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鄧子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明權先生、郭友先生、周立群博士、賀玲小姐、陳爽先生及徐浩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及董愛菱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